

泉州职业技术大学文件

泉大〔2022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泉州职业技术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(2022年4月修订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建立健全学校教学质量保证体系,以督促为手段,以引导为目的,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、规范教学活动、培养青年教师、提高教学质量、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,特制定本条例。



泉州职业技术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

（2022年4月修订试行）

第一章 组织聘任

第一条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分别由教务处、学院负责管理，由具备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和丰富的教学相关工作经验，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，热心教育事业，身体健康可胜任督导工作的我校在编教师（含退休）及资深教学管理人员组成。

第二条 学校督导组成员由学院推荐，教务处、人事处提名，主管校领导批准，学校颁发聘书，聘期1-2学年，可连聘。学院督导组成员由学院负责选聘，报教务处、人事处备案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能

第三条 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督导组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对学校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督促、研究分析、评估指导等，为学校教育教学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。校级督导对全校教学开展督导工作。院级督导组主要针对本院开展督导工作，并服从校级工作安排。

第三章 工作内容

第四条 督导组因开展工作需要，可事先不通知相关单位或人员，开展以下活动：

1. 随堂听评课：开展听课评课工作，深入了解教情、学情，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，积极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

见，针对性地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，改善课堂教学效果。

2. 专项检查：参加学校、二级学院开展的各项教学检查活动，包括教学秩序和考试秩序巡视，教学大纲（课程教学标准）和教学计划的审阅，试卷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各类教学档案的检查等。

3. 专题调研：对学校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重点问题、突出问题等进行专项调研，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。

4. 遴选推荐：发掘和遴选各类优秀教师、优秀课程、优秀教学改革项目，并向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推荐。

5. 召开督导工作会议，撰写督导工作简报，并及时反馈至相关学院，要求针对性进行整改。

6. 学校或二级学院委托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要求

第五条 督导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，每学期应召开 1-2 次督导工作会议，并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制订具体工作计划。

第六条 督导需参加随堂听评课，并积极参加学校指定的包括专项检查在内的其他各类督导工作。

1. 听评课：学校督导组每学期听评课一般覆盖全校该学期所有任课老师，每位教师不少于一次；学院督导组每学期听评课一般覆盖本院该学期所有任课教师，每位教师不少于一次。督导组应制定听评课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听评课过程应做好听课记录和评课意见，及时反馈给听课对象，填写教师教学质量评分表，并上交督导组报备。

2. 巡视：每周巡视一般不少于1次，学期巡视一般不少于20次。督导组应制定巡视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巡课时应做好巡课记录，详细记录所巡班级、任课教师、授课课程、学生出席情况及教学情况。巡课后将记录情况上交督导组报备。

3. 补贴：根据学校规定标准计算工作量，发放工作补贴。每月校督导组根据督导原始材料核准工作量，报人事处审核发放。

第七条 督导在开展各项工作时，需佩戴督导证，做好记录，并做到实事求是、公正客观、及时反馈、重视沟通。

第八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、广大师生应积极配合和支持督导组开展工作，接受督导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认真核实、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。

第九条 学校各单位或个人如对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意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督导组提出复核申请，督导组应依据事实反馈处理意见，并报送二级学院、相关职能部门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条 二级学院可参照本条例制定本单位的督导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存档2份

泉州职业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2年4月7日印发
